

证券代码：400069

证券简称：吉恩 3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除权日及除权参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因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吉林中院”）裁定受理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一案，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97），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暂停转让。

2019 年 6 月 12 日，吉林中院出具（2018）吉 02 破 1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2019 年 11 月 22 日，《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执行完毕。公司股票除权日为 2019 年 12 月 17 日，除权参考价格为 3.95 元/股。

现公司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及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

公司本次股票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为：

除权参考价

$$= (\text{前收盘价格} \times \text{原总股本} + \text{公司资产增值金额}) \div \text{权益调整后总股本}$$

$$\begin{aligned} &= (1.18 \times 1,603,723,916 + 1,200,000,000.00) \div 783,599,721 \\ &= 3.95 \text{ 元/股} \end{aligned}$$

说明：（1）关于前收盘价格 1.18 元/股，公司股票已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暂停转让，前收盘价格为 1.18 元/股。

（2）关于原总股本 1,603,723,916 股，为公司本次重整进行出资人权益调整前总股本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从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退市后至本次重整出资人权益调整前，总股本未发生过变化。

（3）关于公司资产增值金额，为本次重整投资人投入的现金资产 12 亿元。依据公司重整计划，投资人吉林中泽昊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泽昊融”）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向公司支付了 12 亿元现金，详见吉恩镍业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7）。

（4）关于本次权益调整后总股本 783,599,721 股，系依据本次重整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执行，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确认的公司最终总股本，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4）。

二、除权参考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告的《重整计划》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实施具体情况，公司本次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涉及股本变动实际如下：

1、同比例缩股

以吉恩镍业总股本 1,603,723,916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缩为 1 股的比例进行缩股，缩股后吉恩镍业总股本为 160,372,366 股。

2、资本公积金转增

吉恩镍业完成缩股后，以缩股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38.861268 股的比例转增合计 623,227,355 股，总股本扩大至 783,599,721 股。上述转增股份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引入投资人和清偿债权人。其中，中泽昊融出资 1,200,000,000.00 元，受让吉恩镍业 442,804,608 股转增股份，剩余 180,422,747 股全部用于清偿债权。重整完成后，原有股东的持股数量为缩股后的股数，不因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发生变化，但得益于投资人的投入和债务问题的解决，股东权益得以保全，未来有随着股价升高而获得收益的可能。

中泽昊融出资的 12 亿元，在支付公司重整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税款债权以及应当现金清偿的普通债权之后，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破产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的部分股份由投资人支付 12 亿元现金受让。公司接受现金后的总资产、净资产均相应增加，计算除权参考价时综合考虑重整投资人支付的现金资产，能够合理衡量公司价值的变动影响。因此，在对股票价格除权时，公司认为使用重整前公司权益价值、投资人现金投入导致的公司资产增值金额之和，再除以出资人权益调整后的总股本更为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符合实际情况，除权参考价格为 3.95 元/股。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6 日